



立法會

立法會CB(2)1630/14-15(02)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台鑒：

本人現收到有關團體來函查詢，現將有關資料轉交於秘書處，  
煩請秘書處向社會福利署轉達並給予回覆。本人謹希望社會福利署  
就提問於四星期內回覆，以便於會議上跟進，附近為團體來函

尊此奉達，不勝感激。如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2613-9200

與本議員辦事處職員林淑君小姐聯絡。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謹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書面提問·懇請社會福利署逐一書面回應

張超雄議員：

首先，非常感謝您主持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與社群和政府共同努力，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相關的支援服務，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現我們收集了一些對政府的提問，懇請將此文件轉交給社會福利署，並請要求社會福利署就這些問題逐一書面回應。

非常感謝！

同志反家暴聯盟  
2015年4月23日  
rainbowactionhk@gmail.com

煩請「社會福利署」逐一書面回應以下提問，並於四星期內回覆：  
萬分感謝！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下簡稱：《家暴條例》)於2010年1月1日擴展至涵蓋同性同居關係，請問社署有否因應《家暴條例》的擴充而制訂新的同志政策？如有，請詳述。
- 請問社署有否因應《家暴條例》的擴充而制訂相應措施和擴充服務？例如設置新的設施、新的部門處理性小眾的特別社福需要。如有，請詳述。
- 請問社署有否因應《家暴條例》的擴充而增撥資源？如有，請問增撥了多少資源？並請詳述如何分配了這些資源。
- 有研究顯示，絕大部份的性小眾不願向主流異性戀社福機構求助 [註 1]，而通常投靠同志組織。現時家庭暴力的呈報機制沒有接受任何同志組織參與，導致性小眾家暴呈報數字嚴重偏低。社署公佈於2014年首三季，同性情侶的家暴只佔總數的0.4%，就是上述兩個原因的最佳指標。社署代表在立法會2015年4月13日澄清制度並沒有歧視同志組織的參與。請問社署將如何協助同志組織加入家庭暴力呈報機制？又需要什麼步驟，以協助同志組織「符合呈報家暴個案的資格」？
- 對應性小眾普遍不信任主流社福機構的情況，社署有什麼措施應對？

- 過去五年，社署曾為性小眾社群的社福需要做過什麼宣傳？包括「保障服務的介紹」或「預防性小眾家庭暴力的教育」：例如在電視播放實況劇、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運輸系統張貼海報、製作網頁、給市民或性小眾參與的教育活動，及擺放、派發傳單/宣傳品等。
- 社署曾否因應《家暴條例》的擴充，向性小眾社群宣傳《家暴條例》的內容？如有，請詳述。
- 社署有沒有計劃如何增強性小眾家暴受害者的求助意欲？如有，請詳述。
- 在香港，跨性別人土的所受到的歧視尤為嚴重，因被解僱或房東拒絕租屋（非家暴）而無家可歸的跨性別人土，被所有現有的庇護站拒絕提供服務。請問政府何時設立適合跨性別人土的庇護服務（非家暴）？
- 同志其中一種最常遇到的家暴，是當同志主動或被動，被家人知道其性取向 (come out) 後，受到肢體或精神虐待。受害者向庇護站或社福機構求助時，機構又聯絡家長；而家長向機構社工同意照顧子女，將子女接回家後，限制自由和長期侮辱（例如罵道：「你變態！要睇醫生」）等情況繼續，受害人因此不會再找社工求助。社署的有否計劃家暴統計數字容納這類「因 come out 而遇到家暴」的個案？將會在社署家暴統計數字的哪一個部份公佈？
- 社署有否性小眾因 come out 遇到家暴的支援政策？例如避免被虐性小眾子女再次受到家庭暴力。
- 每年都有學校社工未經當事人同意，就將他們的性傾向告知其父母，害得當事人與家人的關係立即轉壞，活動和社交也受到家人的箝制，例如沒收手提電話和不准上網等。這些都是因為社工不了解同志議題，而間接製造的家庭暴力。當事人因而拒絕再向社工求助！社署有否處理性小眾因 come out 的指引？如有，請提供給我們。
- 社署有否給社工使用，用以「『識別』性小眾因 come out 而遇到家庭暴力的指引」？如有，請提供給我們。
- 為了更有效保障同性家暴受害者，政府有否計劃撥款資助同志社群主辦的機構提供家暴援助服務？讓不同性別/性傾向的家暴受害者有更多服務選擇。

- 過去五年，社署進行了多少次有關性傾向議題的培訓？請詳細列出相關日期、時間、地點、導師、主題等資料。曾接受性傾向培訓的前線社工有多少人？請列出每節參與人數。這些曾接受性傾向培訓的前線社工佔全體前線社工人數的比例是多少？
- 過去五年，社署進行了多少次有關跨性別議題的培訓？請詳細列出相關日期、時間、地點、導師、主題等資料。曾接受跨性別培訓的前線社工有多少人？請列出每節參與人數。這些曾接受跨性別培訓的前線社工佔全體前線社工人數的比例是多少？
- 社署有否對以上培訓的效果有任何評估機制？評估結果如何？請提供。
- 在申請體恤安置的過程當中，因為前線社工對性小眾的認識不足，以致跨性別人士經常被社工歧視、侮辱、被拒絕提供服務[註 2]。「前線社工為性小眾提供的服務不會有歧視」的聲稱與現實完全不符。現況是香港前線社會服務嚴重缺乏對性小眾的認知。前線社工曾接受性小眾培訓的比例太少。請問社署可否設立「服務性小眾的專門團隊」，以減少性小眾遭受社工歧視的情況？如可以，請問安排如何？如不可，請問原因為何？
- 過去五年，社署除了在內部為社署社工舉辦有關性小眾議題的培訓，曾否為社署以外社工進行認識性小眾培訓？包括服務團體社工及學校社工等。若有，請詳細列出相關日期、時間、地點、導師、主題等資料。
- 有多少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與服務家暴的同志組織舉辦聯繫活動？
- 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都有服務承諾，為同志提供平等服務？請提供相關性傾向平等服務承諾。社署承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機構包括多間高調反對同志平等的機構，例如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香港明愛、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社署有什麼措施確保這些機構提供的服務沒有性傾向歧視？如有，請提供。
- 「香港彩虹」（熟悉男同志情況）、「香港女同盟會」（熟悉女同志情況）和「跨性別權益會」（熟悉跨性別情況）已經分別正式向社署申請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請問社署是否接受這三個組織都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助充分表達性小眾的家暴情況？決定原因為何？

- 社會福利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社工提供培訓時，聘用「新造的人協會」主席康貴華先生作為導師，課程內容包括「同性戀傾向的後天因素」和「拗直治療」（即透過一些方法，嘗試將同志的同性傾向改變為異性戀）的成功率 [註 3]。社署現在認為這些教學內容是否恰當？對同性戀有否歧視？
- 曾參與 2011 年 6 月 17 日課程的社工，或任何社工，轉介同性戀者往「新造的人協會」或康貴華先生的診所接受「拗直治療」。請問社署認為這項轉介是否「歧視」？
- 社署認為提供「多角度的知識」[註 4] 是否包括提供偽科學的教育？
- 社署提供少數族裔的教育時，會否持「不偏不倚的態度」[註 4]，考慮聘用「推動種族清洗行動」的負責人「為部門的社工舉辦培訓課程，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 [註 4]
-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發出聲明澄清「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及「認同有需要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註 4]。請解釋社署如何透過「康貴華的拗直教導」達致以上兩點？
- 社署有否計劃向同志社群就「拗直治療培訓事件」道歉，以重建同志社群對社署和社工的信任？
- 社署會否承諾不會再舉辦推廣類似「拗直治療」的培訓和活動？
- 現時只有芷若園有能力接收跨性別人士家暴受害者。當跨性別人士家暴受害者（或施暴者）所住地區，與芷若園的庇護中心位處同區，即出現「撞區」情況。這類型的個案該如何處理？當芷若園額滿，社署會如何解決庇護需求？
- 現時只有芷若園和向晴軒兩所合資格的庇護中心可供男同志家暴受害人尋求服務，而這兩個庇護中心長期額滿。如果該兩所庇護中心均額滿，社署會如何解決庇護需求？
- 提供庇護服務之機構可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使員工可適當處理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家暴受害者。但政府如何確保性小眾在尋求庇護服務之時，不會受其他服務使用者歧視？（我們接到數個性小眾宿友受到家暴庇護中心其他服務使用者歧視的投訴。）請問有否庇護中心反性傾向歧視的政策與指引？如有，請提供。

- 社署是否正在籌備設立新的庇護中心或危機中心？現時的籌備階段與情況如何？

感謝細心閱讀及回覆！

[註 1] 2006 年至 2007 年之間，中文大學心理系與女同盟會進行《香港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研究指出高達 33%同性伴侶曾遇到不同程度的家暴，遠比異性伴侶的 10%高出三倍。研究亦顯示，面對家暴問題的同志，求助意欲非常低，僅得 1.6%的受害者曾尋求前線家暴社福機構之協助。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於 2013 年進行的《同性伴侶的暴力--倖存者的求助決定》研究清楚解釋性小眾人士不願意主動尋求社工和主流社福機構協助的原因，包括：認為提供服務的機構「對同性戀者存有偏見」，和擔心「社工或輔導員不了解同志文化」。

[註 2] 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香港彩虹共幫助過 7 位跨性別人士申請體恤安置，結果所有個案都成功獲得分配公屋，足見他／她們所遇到之困境完全符合獲得體恤安置的資格，事主皆有急切的住屋需要。然而，這些個案在申請期間，卻因為前線社工對性小眾的認識不足，而經歷重重的障礙。

跨性別人士因其性別身份的緣故，在社會上飽受偏見和歧視，他／她們往往因家人的不接納，而受到家暴對待，甚至被趕離家。而且，他／她們亦因性別身份而難以找到工作和租住房屋。同志組織香港彩虹成員就曾陪同兩位跨性別人士租屋，最初地產經紀表示有合適單位，然而在填寫「睇樓紙」時，發現兩位租客是身份證標示男性而身穿女裝的跨性別人士，地產經紀立即頻頻收發短訊，然後表示有關單位已經租出，並且暫時沒有其他合適的單位放租。當時，兩位跨性別朋友感到極為沮喪、徬徨無助。

以上情況並非單一事例，而是跨性別人士普遍面對的情況。可惜，當跨性別人士面對困境，急需房屋援助，而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之時，社工卻往往堅持要求跨性別人士自行向地產公司租屋，並取「睇樓紙」作證明。

彩虹行動極不明白，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究竟要推跨性別人士去遭受多少次歧視和侮辱，才願意相信他／她們真正有房屋援助的需要？

此外，香港彩虹成員亦曾多次經歷，當前線社工面對跨性別人士的時候，因缺乏認識，而提出令他／她們感到受辱的問題或要求。例如曾有社工當面向一位跨性別人士說：「你只要去剪短頭髮、穿回男裝，就可以找到工作；有收入就可以租屋住」。很明顯，社工完全不理解這個不單只是對跨性別人士赤裸裸的「歧視」、完全否定其性別認同；社工更不明白這項要求會直接使該跨性別人士不能通過「換性評核」，而失去進行換性手術的資格。

一位跨性別人士因家人不接受她的性別認同，將她趕出家門。她曾兩次往社署於屯門安定村的「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20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當這位跨性別人士向社工表示她因換性而遇到家暴被趕出家，社工向她回應說：「妳揀得呢條路，就預咗啦！」事主要求社工開檔案協助，並要求庇護服務，但遭到社工拒絕。2011 年 2 月 26 日下午，事主不想繼續在街頭留宿，再次尋求協助，家庭社工向她表示說：她因換性而被家人趕出的情況屬個人問題，不可以以家庭問題方式處理而拒絕受理，同樣在事主的要求下，社工仍拒絕提供庇護服務。

很明顯，問題在於前線社工對性小眾的認知嚴重不足，因而歧視、侮辱、傷害他／她們，又無理拖延申請，讓性小眾人士不公平地受罪。社會福利署經常聲稱前線社工為性小眾提供的服務不會有歧視；這與現實完全不符。

[註 3] 有關社會福利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社工提供「拗直治療」培訓的資料可見於「維 Gay 解密」<http://wigayleaks.rainbowactionhk.org/>

[註 4]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回應可見於[http://www.swd.gov.hk/doc\\_sc/whatsnew/201106/WhatNew\\_Chi.pdf](http://www.swd.gov.hk/doc_sc/whatsnew/201106/WhatNew_Chi.pdf)